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 免費服務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要保書

109.06.30 國產精字第 1090600031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個人件
(一人投保適用)

保單號碼		15 字第 TD 號(本公司填)		文件編號	A84310904
要保人	姓名或名稱	要保單位負責(代表)人		(要保人為公司/機關者請加填)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關係		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證明必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英文證明必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起，計 天(不足24小時以一日計算)				
團體代號	費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旅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申根簽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其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加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滑翔傘(翼)、飛行傘、拖曳傘、高空跳傘、攀岩/冰、馬術、武術比賽、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活動。				
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 *未勾填者視為不保。			總保險費(新台幣)
特定活動身故失能保險金 <small>(保險始期日未滿15足歲者，僅給付失能保險金)</small>		萬元(必須投保)			
特定活動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金		萬元(必須投保)			
旅遊不便及其他保障(詳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S)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豪華型(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標準型(M)			
網路報備碼	申請英文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英文投保證明不適用申根地區)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須填右欄)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 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限三親等內家屬)_____ ◎指定旁系親屬原因：_____			
保單寄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手機及電子信箱須擇一填寫，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得改提供紙本保單。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國泰產險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投保前本人已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簽名欄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7歲之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
國泰產險內部用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 直接通路服務員親簽： 轄區代號： 換 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來源代號： 通路別： 職域代碼：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保經代代號： 分支名稱及代碼：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A84310904

< 旅遊不便及其他保障內容 >



A84410902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國內 (S)	
國內旅遊不便	旅程縮短費用	定額	1 次	1,500 元	
	旅程延誤費用	定額	1 次	1,500 元	
	劫機費用	定額	10 日	1,500 元	
	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 次	1,500 元	
第三人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 自負額 2,500 元	限額	-	1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5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5 萬元
國內旅行急難救助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費用	限額	-	10 萬元	
	醫療轉送費用	限額	-	30 萬元	
	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20 萬元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豪華型(L) (須提前 7 日完成投保程序)	標準型(M)	
海外旅遊不便	班機延誤費用	同時符合 擇一賠付	定額	2 次	每三小時 6,000 元 每次最高 18,000 元	每三小時 4,000 元 每次最高 12,000 元
	班機改搭重購票券費用		定額	2 次	5,000 元	3,000 元
	天然災害致班機取消費用		定額	2 次	1,000 元	-
	行李損失費用	同時符合 擇一賠付	擇一	1 次	定額 5,000 元或 實支實付 20,000 元	定額 3,000 元或 實支實付 12,000 元
	行李延誤費用		定額	2 次	5,000 元 (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 2,500 元)	3,000 元 (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 1,500 元)
	旅程縮短費用	同時符合 擇一賠付	定額	1 次	10,000 元	5,000 元
	旅程延誤費用		擇一	2 次	定額 2,000 元或 保期內實支實付最高 10,000 元	定額 1,000 元或 保期內實支實付最高 5,000 元
	旅程取消 損失費用	訂房費用	定額	1 次	5,000 元	-
		機票費用	定額	1 次	5,000 元	-
		其他費用	限額	1 次	10,000 元	-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		定額	2 次	5,000 元	3,000 元
	劫機費用		定額	10 日	6,000 元	3,000 元
	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 次	6,000 元	3,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費用		定額	2 次	5,000 元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費用		限額	-	100,000 元	-
居家竊盜損失費用		定額	1 次	10,000 元	-	
海外旅遊急難救助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150 萬元	150 萬元
第三人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 自負額 2,500 元	限額	-	90 萬元	9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10 萬元	1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00 萬元	100 萬元